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怡达”）于2021年8月13日收到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吉经开）应急罚[2021]006号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1、环氧乙烷罐区是一级重大危险源，SIS系统不独立，按GB50160要求，环氧乙烷安全阀出口管道应充氮，但该公司环氧乙烷储罐安全阀出口吹扫氮气未投运；企业未按设计图纸施工，擅自减少储罐压力控制系统。环氧乙烷储罐未按设计图纸安装储罐压力控制系统，现场只安装手动阀门；甲醇储罐未按设计图纸安装储罐压力控制系统，现场安装一台PCV阀门；2、二期生产装置V7602A储罐磁翻板液位计损坏，及时修复、192#手动报警控制器防爆箱防爆膜脱落。

以上情况违反了《安全生产法》（2014版）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、《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2013年修正本）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（2014版）第九十六条第二项、《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2013年修正本）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《原安监总局令15号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，合并处以人民币81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整改情况

本次行政处罚的主因是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7月2日出具的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吉经开）应急责改[2021]GJ001号，公司已于2021年8月4日披露了《关于吉林怡达复产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62、2021

年 8 月 5 日披露了《关于吉林怡达复产的补充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63、2021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》。

针对此次行政处罚决定，公司管理层及吉林怡达高度重视，深刻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、严肃性，立即召开会议积极开展了隐患治理工作，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完成了指令书中的全部 21 项隐患整改工作，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(吉经开)应急复查[2021]GJ001 号，吉林怡达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已经过安全评价机构评估，符合安全生产条件，同意生产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行政处罚决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5.1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本次吉林怡达停产整改在原定检修计划范围内，其损失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及子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进行操作和管理，切实做好安全生产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3 日